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31号

罪犯季远明，男，1978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远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98元，账户余额95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远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43号

罪犯杨成武，男，1984年7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(2019)最高法刑核25826094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并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8)云刑终278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杨成武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形式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8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7)云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对杨成武的定罪量刑部分，以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杨成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

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09元，账户余额141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陶绍金，男，2000年8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绍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817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78元，账户余额2362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绍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侯德华，男，1968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德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成年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68 元，账户余额 312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德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66号

罪犯万海平，男，1981年5月1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海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共计人民币45155.9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海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

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78 元，账户余额 376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海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30日